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2號

上　訴　人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國彬（即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召集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怡婷律師

張炳坤律師

李彥麟律師

上　訴　人　翁德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良彥律師

陳正和律師

被　上訴人　何智輝

000000000000000000

王素筠

000000000000000000

王定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翁德銘對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訴字第52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前審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㈠駁回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第二至五項之訴，及各該假執行聲請；㈡命上訴人翁德銘給付超逾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被上訴人王定華應再給付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億零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一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何智輝、王素筠、原審被告湯申源、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其中一人已為給付者，被上訴人王定華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三、被上訴人王素筠應再給付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本息，應與被上訴人何智輝就下列第四項聲明連帶給付。

四、被上訴人何智輝應再給付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及自民國一０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第三、四項主文，如翁德銘、原審被告古源俊、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其中一人已為給付者，被上訴人王素筠及被上訴人何智輝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六、上開廢棄㈡部分，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七、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上訴人翁德銘其餘上訴均駁回。

八、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更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翁德銘負擔百分之五十六，被上訴人王定華負擔百分之二十四，被上訴人王素筠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被上訴人王素筠、何智輝連帶負擔。

九、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參仟陸佰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仟玖佰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十一、本判決第四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捌佰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雖有用語不當或不完足之情形，如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足以推知其真意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行使闡明權，令其敘明之。查上訴人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人壽）於原審就上訴人翁德銘（下稱翁德銘）部分之第二項聲明以：何智輝、古源俊、王素筠、蘇懷遠、翁德銘、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王鳳鳴、高政義應給付國華人壽新臺幣（下同）2億5,00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8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其前段聲明為數人負同一債務，依民法第271條規定，其給付可分，固應平均分擔。惟後段聲明則屬不真正連帶給付之請求。惟國華人壽於原審主張事實係以數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並有以共同侵權行為為其請求權基礎，足以推知其並無使數人平均分擔同筆債務之意（見原審卷一第5、7、10、11、31頁），致其聲明有不明確之處。經本院審判長闡明後，國華人壽表明其聲明為不真正連帶之意（見本院卷第396頁），並為後敘完足之聲明，使其起訴之原因事實、理由、主張之法律關係及訴訟標的一致。翁德銘仍抗辯國華人壽起訴之聲明為平均分擔，已不得請求其為全部之給付云云，尚無可採。

二、按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其一有變更、追加情形，即屬訴之變更、追加。按民法第227條第1、2項分別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該條第2項立法理由係以：「不完全給付如為加害給付，雖可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被害人應就加害人之過失行為負舉證責任，保護尚嫌不周，且學者

間亦有持不同之見解，為使被害人之權益受更周全之保障，並杜疑義，爰於本條增訂第2項」，屬加害給付之賠償。而民法第544條則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其構成要件、賠償範圍，難認與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一致。依國華人壽主張翁德銘與他人共謀以分散貸款之方式規避授信而為放貸，其是否為國華人壽受委任之實質負責人，或為董事身分，致國華人壽受有損失，其基礎之社會事實固屬相同，惟國華人壽得據以請求之原因則未必相同，國華人壽於原審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翁德銘賠償2億5,000萬元本息，於第二審另依民法第227第2項規定為其請求權基礎，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即屬不同，而為訴之追加，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有同條第255條第1項第2款事由，應予准許。

三、被上訴人何智輝、王素筠、王定華（下分稱其姓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國華人壽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國華人壽主張：㈠何智輝與湯申源、古源俊共同投資開發苗栗市久俊工商綜合區之土地（下稱久俊案），於86年間向國華人壽之實際負責人即翁世珍、翁世華（下稱翁世珍等2人）之被繼承人翁大銘（104 年3 月6 日死亡）請託貸款2億元，為規避該公司放款規則（下稱系爭規則）逾5,000 萬元之授信案件需由授信審議小組開會審核之規定，由湯申源覓得無資力之借款人頭即訴外人黃湯玉新、徐永亮，由王定華及王素筠之被繼承人王安華（99年4 月14日死亡）覓得無資力之人頭即訴外人徐榮耀、鄒財生（下稱黃湯玉新等4人），均以久俊案即原審判決附表所示等36筆土地（下稱系爭36筆土地）為擔保，各申貸5,000 萬元。國華人壽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理、放款科長、徵、授信承辦人，即原審共同被告張貞松、陳東成（95年9 月7 日歿，由

江燕美、陳美君繼承、陳宏達限定繼承，下稱江燕美等3人）、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下稱黃壽美等5 人）等係均受委任或受僱處理事務之人，竟受翁大銘指示，不顧營業常規，未要求借款人及保證人提出證明文件以查明其償債能力，明知其中有21筆屬保護區土地，竟違反系爭規則供作擔保，且部分土地登記於訴外人古劉玉全名下，亦未由其擔任連帶保證人，復未確實評估系爭36筆土地價值，於未全部完成抵押權設定前，即於86年11月22日、24日分別核貸黃湯玉新等4人各5,000 萬元（下稱86年貸款案），由湯申源分得1 億1,000 萬元，餘款由何智輝、王素筠（下稱何智輝等2 人）取得。㈡又翁德銘於88年間透過同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國公司）董事長蘇懷遠與何智輝、古源俊約定以該公司名義購買久俊案土地，買方除承接原貸款債務外，尚需支付2 億5,000 萬元，乃議定向國華人壽申請同額貸款以支付賣方，且為規避系爭規則，亦採取分散貸款方式，由蘇懷遠覓得無資力之訴外人江高照、金匯新，由王安華覓得無資力之訴外人陳順和、黃漢清及彭鍠保（下稱江高照等5 人），以系爭36筆土地為擔保，各向國華人壽申貸5,000 萬元。何智輝並向黃壽美告稱國華人壽董事翁德銘已同意此貸款案，經黃壽美報告張貞松、陳東成後受指示配合，張貞松、陳東成、黃壽美等5 人以違反系爭規則、營業常規之同上方式，於88年5 月17日核貸江高照等5人各5,000 萬元貸款（下稱88年貸款案）。86年貸款案僅繳息至88年5 月21日、23日止，本金分文未償；88年貸款則自貸款日起即未付本息，迄未受償，國華人壽就系爭86年貸款案、88年貸款案依序受有2 億元、2 億5,000 萬元，及自未獲償時起算之利息損害。㈢翁大銘與何智輝、王素筠、湯申源、王定華、王安華為取得86年貸款案貸款；翁德銘與古源俊、蘇懷遠、何智輝、王安華為取得88年貸款案貸款，先後共謀以分散貸款之方式規避授信審查，由張貞松、陳東成、黃壽美等5 人違規配合放款，均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

同加害於國華人壽，應由翁大銘、王安華、陳東成之繼承人繼承其責任。爰分別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民法第544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就高政義及王鳳鳴部分並依民法第220條請求酌定其責任比例。聲明：⑴何智輝、王素筠、王定華、湯申源、翁世珍等2 人（即翁大銘之繼承人）、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王鳳鳴、高政義應各給付國華人壽2 億元，其中1 億元自88年5 月22日起，其餘1 億元自同年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6年貸款案）。⑵何智輝、古源俊、王素筠、蘇懷遠、翁德銘、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王鳳鳴、高政義應各給付國華人壽2 億5,000 萬元，及自88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8年貸款案）。⑶並願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原審㈠就86年貸款案，何智輝、王素筠部分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張貞松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判令何智輝、王素筠、張貞松應給付國華人壽2 億元，及自102 年1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㈡就88年貸款案，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判准翁德銘、張貞松應給付國華人壽2 億5,000 萬元，及自102 年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駁回國華人壽其餘之訴【國華人壽對86年貸款案駁回何智輝、王素筠、張貞松其餘請求，88年貸款案對翁德銘、張貞松其餘請求（包括對翁德銘請求自88年5月19日起至102年1月1日止之利息，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及何智輝、王素筠、張貞松就敗訴部分均未據上訴，均已確定】。經國華人壽、翁德銘各自提起上訴，國華人壽對翁德銘追加以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並

追加應為連帶給付之先位聲明、備位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經本院前審判決以：㈠86年貸款案，王定華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給付國華人壽9,200萬元、湯申源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國華人壽1億1,000萬元、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應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各給付國華人壽2億元、陳宏達於遺產範圍內應與江燕美、陳美君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連帶給付國華人壽2億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本息，以上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並駁回國華人壽其餘上訴（湯申源、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陳宏達、江燕美、陳美君部分均已確定）。㈡88年貸款案，何智輝應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規定給付國華人壽2億2,500萬元，及其中1億6,250萬元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及民法第1148條規定，與王素筠連帶給付，古源俊則應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返還國華人壽2,500萬元，而翁德銘、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則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各給付國華人壽2億5,000萬元，陳宏達於遺產範圍內應與江燕美、陳美君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2項規定各給付國華人壽2億5,000萬元，並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本息。並廢棄翁德銘給付超逾1,785萬7,143元本息部分，駁回國華人壽及翁德銘其餘上訴（古源俊、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陳宏達、江燕美、陳美君部分均已確定）。國華人壽及翁德銘復分別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後，因上開原審及前審已命給付本息已確定，國華人壽對王定華、何智輝、王素筠部分，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翁德銘則依民法第544條、並追加第227條第2項規定，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㈡至㈣部分廢棄。㈡王定華應給付國華人壽1億800萬元，其中800萬元自88年5月22日起，其餘1億元，自88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何智輝、王素筠、原審被告湯申源、張貞松、江燕

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其中1人已為給付者，王定華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6年貸款案）。㈢王素筠應給付國華人壽8,750萬元，及自8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2,500萬元，應與何智輝就第㈣項聲明部分連帶給付。㈣何智輝應給付國華人壽2,500萬元，及自88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㈤第㈢㈣項聲明，如翁德銘、原審被告古源俊、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其中1人已為給付者，王素筠與何智輝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8年貸款案）。翁德銘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翁德銘部分廢棄（88年貸款案）。㈡上開廢棄部分，國華人壽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暨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國華人壽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三、答辯部分：

㈠翁德銘則以：伊雖於88年貸款案期間擔任國華人壽董事，惟國華人壽並未就88年貸款案提報董事會進行討論或表決，伊亦無授權貸款之權限，亦未有經辦，縱88年貸款案件有何違失，均非伊依董事負連帶責任之範疇。相關證人亦指稱係受翁大銘指示或董事長張貞松裁決核貸，伊並未為任何指示。況國華人壽起訴時並未請求伊與其他共同被告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債務，於一審依侵權行為請求經駁回後，並未上訴而告確定，就此請求權亦不得在二審再行主張。且國華人壽為債務不履行之請求已罹於時效、公司法第23條規定於90年始修正公布，伊亦無適用餘地等語置辯。於本院答辯聲明：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

㈡何智輝、王素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88年貸款案部分）。王定華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原審所為聲明及陳述略以：其為王素筠弟弟，並無如國華人壽起訴所載事實，其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聲明駁回國華人壽之訴（86年貸款案部

分）。

四、本院之判斷：

㈠86年貸款案部分：

1.查久俊案實質投資人何智輝及配偶王素筠因有資金需求，乃由王素筠向湯申源要求以久俊案土地，向國華人壽實際負責人翁大銘請託貸款2億元。為規避國華人壽放款規則第12條明定超逾5,000萬元之授信案件需由授信審議小組開會審核之規定，由湯申源、王定華、王安華分別覓得不具還款能力之貸款人頭黃湯玉新等4人，均以系爭36筆土地為擔保，向國華人壽各自申貸5,000萬元。國華人壽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理、放款科長、徵、授信承辦人，即張貞松、陳東成、及黃壽美等5 人，受翁大銘指示，不顧營業常規，未要求借款人及保證人提出證明文件以查明其償債能力，明知其中有21筆屬保護區土地，竟違反系爭規則供作擔保，且部分土地登記於訴外人古劉玉全名下，亦未由其擔任連帶保證人，復未確實評估系爭36筆土地價值，於未全部完成抵押權設定前，即於86年11月22日、24日分別核貸黃湯玉新等4人各5,000 萬元，由湯申源分得1 億1,000 萬元，餘款由何智輝等2 人取得等情，有系爭規則、86年放款申請書、借據、授信報告、借款申請書、土地登記申請書及支票簽收單可按（原審卷一第155至166頁、卷四第104至107頁、前審卷三第36至67頁、第117至132頁），並據湯申源、黃壽美、徐永亮、徐榮耀、鄒財生、魏雲瑛等，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3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本院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0號何智輝等觸犯貪污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偵審程序供述屬實，有渠等之偵審筆錄節本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二第66至85頁、第99至104頁、第138至156頁、第165至167頁、第169、170頁、第171至174頁），堪予認定。

2.又查證人即貸款名義人鄒財生於系爭刑事案件證述：是王定華、王安華要伊幫忙出面當人頭，用土地借款5,000萬元，

因為跟王安華兄弟很熟，他們講什麼我都相信等語，及徐榮耀證述：是王素筠弟弟王安華或王定華找伊出名，以他朋友的一塊地向銀行借款，拜託伊當借款人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5至167頁、第170頁），足見王定華確就上情知情共謀，且代為尋覓貸款人頭等節，堪以認定。

3.再查，86年貸款案僅繳息至88年5月21日、23日止，本金分文未償。而系爭36筆土地，經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94年度執字第4713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於95年3月2日作成分配表，國華人壽均未受償。而黃湯玉新等4人於借款時所填個人資料表及99年迄今稅務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顯示，並無力償還貸款，迄未再受償，致國華人壽受有損害等節，除據國華人壽供陳在卷，並有苗栗地院執行處函所附分配表及調件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三第474至477頁、外放證物袋），亦堪認定。更徵系爭36筆土地擔保品價值核貸不實，借款人清償能力顯然不足，而借款人之清償能力更為王定華所知，是其就86年貸款案與何智輝、王素筠及翁大銘等人顯係故意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取得2億元之貸款，且無意為清償，而損害國華人壽之債權至明。王定華以前詞為辯，即無可採。

4.查國華人壽主張關於86年貸款案，貸與徐永亮、鄒財生之利息僅收取至88年5月21日，貸與黃湯玉新、徐榮耀之利息僅收取至同年月23日，就此部分分別請求自88年5月22日及同年月24日起算之利息云云。惟王定華並非借款人，國華人壽並不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王定華給付本息。國華人壽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王定華為給付，即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應依其起訴狀繕本送達王定華之翌日，即101年9月5日（見原審卷一第7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債權人對債務人取得債權之確定判決，與債務人清償時債權人為抵充，實屬二事，國華人壽以前述得請求王定華給付之9,200萬元本息，抵充後表示仍得

請求其中800萬元，自88年5月22日起，其餘1億元自88年5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云云（見本院卷第217頁），尚無可採。

㈢88年貸款案部分：

1.查翁德銘於88年間透過同國公司董事長蘇懷遠，與何智輝、古源俊約定以同國公司名義購買久俊案土地，買方除承接原貸款債務外，尚需支付2 億5,000 萬元，乃議定向國華人壽申請同額貸款以支付賣方，且為規避系爭規則，亦採取分散貸款方式，由蘇懷遠覓得無資力之江高照、金匯新，由王安華覓得無資力之陳順和、黃漢清及彭鍠保，以系爭36筆土地為擔保，各向國華人壽申貸5,000 萬元。何智輝並向黃壽美告稱國華人壽董事翁德銘已同意此貸款案，經黃壽美報告張貞松、陳東成後受指示配合，張貞松、陳東成、黃壽美等5人以違反系爭規則、營業常規之同上方式，於88年5 月17日核貸江高照等5 人各5,000 萬元，並自貸款日起即未付本息，迄未受償等情，有88年放款申請書、借據、授信報告、借款申請書、支票簽收單可按（見原審卷四第139至146頁、本院前審卷三第68至105頁、第133至138頁），除前述湯申源、黃壽美、魏雲瑛之陳述外，並據蘇懷遠、高政義、江高照、金匯新、陳順和、黃漢清、彭鍠保於系爭刑事案件偵審程序供述屬實，亦有渠等偵審筆錄節本在卷可按（原審卷二第107至114頁、第191至195頁、第201至215頁、第246至250頁、卷四第121至124頁）。而系爭36筆土地經執行未受償，依江高照等5人於借款時所填個人資料表及99年迄今稅務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顯示，渠等並無力償還貸款，系爭88年貸款案迄未受償，致國華人壽受有損害等節，亦有前述苗栗地院執行處函所附分配表及調件明細表可稽（見原審卷三第474至477頁、外放證物袋），國華人壽受有2億5,000萬元貸款無法收回之損害等情，亦堪認定。

2.又查湯申源於偵查中證述：88年間何智輝說久俊案已經要賣給同國公司，同國公司價金還缺2億5，需要去貸款，到時候

要用我姊姊（即黃湯玉新）當連帶保證人頭，買賣過戶後，就會由同國公司另找他人來代替，因為相信他，就同意，後來就有國華人壽的高政義等跟我及我姊姊接洽，相關文件都是事先做好的等語，及黃壽美於偵查中亦證稱：何智輝事先已經跟翁德銘講好，翁德銘已經答應了，何智輝才到辦公司找伊，並表示已與翁德銘說好，質疑伊為何不放款，還當場責備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7、68、149、150、182頁），堪信88年貸款案確為何智輝同謀所為，而應對國華人壽負侵權行為責任至明。

3.而查擔任貸款人頭之陳順和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是在酒店認識的四哥王安華說要土地開發，叫伊幫他忙，要借5,000萬元，去國華人壽時，裡面的人叫伊怎麼填伊就怎麼填等語，黃漢清亦證述：是王安華叫伊帶印章、身分證去國華人壽簽名蓋章，簽借款申請書等語，及彭鍑保證述：因為王安華說要用錢，帶著伊去國華人壽辦理貸款等語，及共同投資開發之古源俊亦證述：有拜託何智輝去問國華人壽是否可以貸款，後來說可以貸，王安華跟伊說需要借款人，他那邊有3個人，但是不夠人，要伊找同國公司出兩個人頭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06至208頁、第210、212頁、本院前審卷四第187頁反面、第188頁），亦堪認王安華對上開規避系爭規則，並據以分散貸款貸得款項等節，知之甚詳，並與何智輝等人同謀，而應對國華人壽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查王安華於99年4月14日死亡，其前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第三順位繼承人僅其姊姊王素筠未拋棄繼承，有除戶謄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繼字第481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及補正裁定可按（見原審卷一第47頁、卷二第281至283頁），而為國華人壽閱卷後陳報在卷（見原審卷四第97頁反面），是國華人壽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素筠為給付，即屬可採。

4.翁德銘部分：

⑴查蘇懷遠於系爭刑事案件偵審中陳稱：伊與翁德銘係多年好

友，約於86、87年間，翁德銘說要伊幫忙評估久俊案開發細節，於88年3月間開始洽談土地買賣價金、方式，才開始與古源俊、何智輝接觸，後來古俊源另外要求支付2億5,000萬元，並要伊另外找兩個人頭，才找伊員工當人頭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6至249頁），及黃壽美於前述偵查筆錄中已證述確係翁德銘交辦等情，業如前述，而該等筆錄經刑事庭勘驗之結果，黃壽美與檢察官之對話中，確有提及「翁德銘也說…為什麼不辦？這個可以增加收益…（何智輝到辦公室質疑時）他說他已經跟翁德銘講這件事…我們這幾個經辦多可憐…我今天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有勘驗筆錄可按（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09頁、第112頁反面、第113頁），足見黃壽美就88年貸款案之認知確為翁德銘與何智輝先行商議交辦等情，即與其偵查筆錄真意相符，且黃壽美於偵查中對於自己僅為經辦，而供陳不諱，更於系爭刑事案件一審審理時證述：「何智輝找我，我就去找張貞松說四老闆（即翁德銘）答應，張貞松叫我去同一棟大樓6樓還是7樓找翁德銘…去時我就請示翁德銘說你有無答應何智輝說可以貸款，翁德銘說是，我就把剛才所說那些久俊工商綜合區不適合貸款的原因，及之前已經貸款2億元現在又要再4個人貸款，好像不太妥當，翁德銘很生氣的罵我，是你老闆，還是我是老闆，你就照我的意思去做…翁德銘還把桌上的卷宗拿起來摔」等語（見本院前審卷四第102頁正反面），核與證人陳東成於偵查中證述：翁德銘直接將該案子交給黃壽美，黃壽美有跟董事長及伊報告等交辦過程相符（見原審卷二第178頁），黃壽美之證述應屬可採。足見翁德銘對於88年貸款案於貸款前即已知情謀畫，於申貸時亦要求國華人壽人員為配合，而為共同參與88年貸款案之人無訛。翁德銘抗辯黃壽美於偵查中之證述多為附合檢察官而非出於己意之陳述，證述不可採云云，與前述情節不合，即難採信。

⑵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即為公司負責人。只要為公司董事，不管其是否實際負責公司業

務，均屬公司負責人，係採形式主義。又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為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92條第3項（現行法第192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公司負責人受公司之委任，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責任，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又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之規定，目的係在董事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提下，透過集思廣益之方式，妥善執行公司業務。此義務之違反不限於積極行為，亦可消極不作為為之。如董事於明知有應召集董事會而決議之重大事項，而故意不為陳報，未召集董事會為決議，自亦屬其委任義務之違反。查依國華人壽提出86年至88年間授信審議小組會議事錄所示，其中86年10月21日，關於同國公司以土地抵押貸款22億7,800萬元之議案，及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3第3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華瑞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抵押貸款2億5,000萬元之議案，雖經審議小組決議通過後，仍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有該會議議事錄可按（見原審卷五第64至67頁）。足見如有符合保險法第146條之3過度集中放款或防止放貸於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於經授信審議小組決議後，就此重要業務之決定，依國華人壽公司章程第23條之規定，仍得報請董事會決議，而屬董事會職權，有系爭放款規則第11條、公司章程第23條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57頁、本院前審卷六第250頁反面）。查88年貸款案時，翁德銘為國華人壽之董事，業據證人黃壽美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67頁），翁德銘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8頁），依前揭說明，翁德銘即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負責人。又翁德銘、蘇懷遠透過同國公司作為久俊案土地之買方，並以上開人頭作為貸款人，均可能涉及該貸款案有無保險法第146條之3所欲

防免放款資金過度集中之情形，自會影響國華人壽正確判斷其放貸之決策，增加公司資金運用風險，翁德銘未將此情如實報告董事會，反而逕對國華人壽授信人員為前開應為放貸之指示，依一般交易觀念而言，自已違背其董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揆諸前揭說明，國華人壽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規定，得請求翁德銘賠償公司因88年貸款案無法回收之損害，自屬可採。翁德銘抗辯其並未負責授信業務，無從就國華人壽放貸業務損害結果負董事責任，且90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23條並無規定董事對公司之責任云云，即無可採。

⑶又翁德銘既係因違反公司負責人董事職務，致國華人壽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國華人壽另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所為之請求，即不再審論。

5.至利息部分，國華人壽對何智輝、王素筠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對翁德銘係依民法第544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為請求，均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應以起訴狀繕本各自送達何智輝、王素筠及翁德銘之翌日，即依序為101年11月26日、102年7月20日、102年1月5日（見原審卷一第52頁戶籍謄本、第203頁公示送達證書、原審卷四第160頁公示送達證書、本院卷第167至174頁入出境資料）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86年貸款案，國華人壽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㈠王定華應給付2億元，及自10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88年貸款案，國華人壽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㈡王素筠應給付2億5,000萬元，及自10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何智輝給付2億5,000萬元，及自10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何智輝與王素筠並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負連帶給付責任。國華人壽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㈣翁德銘給付2億5,000萬元，及自10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又86年

貸款案，國華人壽請求王定華給付9,200萬元本息及何智輝、王素筠、湯申源、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應為給付本息部分已確定，與王定華上開給付（除王定華自己已確定部分外），如任一人為給付，其餘之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88年貸款案，國華人壽請求何智輝給付2億2,500萬元本息及其中1億6,250萬元本息部分，王素筠應連帶給付，暨古源俊、張貞松、江燕美、陳美君、陳宏達、黃壽美、吳維尚、魏雲瑛、高政義、王鳳鳴應為給付本息已確定。與何智輝、王素筠（除何智輝、王素筠已確定部分外）、翁德銘上開給付，如任一人為給付，其餘之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從而，原審就上開㈠應准許王定華給付1億800萬元本息、㈡應准許王素筠給付8,750萬元本息、㈢應准許何智輝給付2,500萬元本息部分，為國華人壽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三、四、五項所示。原審就超逾上開㈣應准許部分（即自102年1月2日至同年月4日之利息），為翁德銘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諭知，尚有未洽，翁德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六項所示。至另前開㈠㈡㈢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國華人壽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及前開㈣判命翁德銘給付2 億5,000 元本息部分，並准為假執行之諭知，均核無不合，國華人壽及翁德銘各自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國華人壽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國華人壽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翁德銘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

3 條、第385 條第1 項、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珮茹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